

# 正宁县山河镇人民政府文件

山镇政发〔2025〕62号

## 山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五类车辆”集中整治百日行 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山河镇“五类车辆”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山河镇“五类车辆”集中整治百日行动 工作方案

为了有效遏制“五类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高发、事故频发的势头，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镇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拖拉机（以下简称“五类车辆”）集中整治百日行动。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彻底摸清全镇“五类车辆”及驾驶人底数，集中查处一批超员、违法载人、非法拼装改装、涉牌涉证、不戴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整改一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全镇道路交通秩序，努力减少因“五类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亡人交通事故，稳定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增强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组织领导

## 三、整治重点

### **(一) 重点车辆**

1. 面包车;
2. 三轮汽车;
3. 二、三轮摩托车;
4. 电动自行车, 二、三轮电动车; 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而生产、销售的非标电动车, 包括“观光车”“老年代步车”等四轮电动车;
5. 拖拉机。

### **(二) 重点违法**

1. 面包车超员、非法改装拼装、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交通违法行为;
2. 三轮汽车和摩托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假套牌、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非法改装拼装、酒后驾驶、不遵守交通信号灯、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3. 电动车违法载人、应注册登记而未登记、已注册登记而未悬挂号牌、乱停乱放、不遵守交通信号灯、违规加装遮阳(雨)蓬、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4. 拖拉机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

## **四、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6月11日至6月13日)。**各村, 镇直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充分发动镇村组干部和群众, 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 摸底排查阶段(6月12日至6月20日)。**各村、

社区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村组、楼院逐户摸底登记,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五类车辆”及驾驶人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 集中整治阶段(6月16日至8月17日)。**镇交管站、各相关站所要结合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工作,配合公安交警、派出所等有关部门从严从快集中查处一批交通违法行为,查封一批违法销售门店,堵源头、控增量,形成强大震慑。

**(四) 巩固提升阶段(8月17日至8月20日)。**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常态化做好“五类车辆”的登记、管理和违法查处工作,巩固集中整治成效。

**(五) 督查验收阶段(8月20日至8月25日)。**镇政府将成立督查组,对各村、社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结果纳入全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绩效考核中。

**(六) 建章立制阶段(8月26日至8月30日)。**各村、社区、有关站所在整治工作结束后报送工作总结和经验做法。镇道交站及时总结提炼,固化工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 **五、工作措施**

**(一) 做好“五类车辆”基础排查,持续开展源头隐患动态清零。**

各村要进一步积极构建起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大格局、大网络。要充分发挥派出所、交警中队力量,组织劝导员、网格员进楼入户开展调查,摸清全镇“五类车辆”和驾驶人底数,健全以村、社区为单位的机动车和驾驶人

台账,弄清辖区“五类车辆”入户挂牌、检验、报废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最大限度实现应管尽管。要督促车主及时办理挂牌、检验、报废等手续,及时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一是**上门排摸人车隐患,做好隐患“清零”**。各村、社区要组织发动村组干部、网格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人车安全隐患源头排查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宣传动员,限期检验、报废、审验,逾期仍不检验报废、审验的要盯紧看牢,严禁上路通行,直到隐患消除。对农村面包车存在未检验、未报废的,要登记造册,上门督办,做到应检必检、报废解体,不留死角。二是**推动农村地区检审验和车辆报废工作**。各村、社区要加强对新车登记、安全检验等准入关口的管理,重点加强对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的查验、检验、报废政策宣传。三是**做好“五类车辆”信息建档工作**。各村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把摸排的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农村面包车、电动车等信息全部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确保不漏一车一人。

## **(二) 加强路面管控,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各村要充分发挥辖区交通安全劝导站的职能作用,制定详细的勤务计划,在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违法载人集中的地方安排人力,在法定节假日、“逢五”统一行动日、逢集日、雨雾天气、庙会集市、婚丧嫁娶等重要时段,严格落实“七必劝”工作职责,严把进山、出村、出镇关口,每天开展累计不少于6小时的劝导勤务,形成“镇政府安排部署、行政村交管室组织、劝导员落实”的工作机制。镇交管站要加强劝导员履

职考核，将不定期现场督查和交警部门视频巡查结合，对开展工作情况督查结果纳入考核，与劝导员年终薪酬兑现挂钩。严格落实乡镇长每月当1天交管站站长村主任每周当1天劝导员制度，检查指导交管室和劝导站基础台账完善、勤务落实、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劝导纠违等工作。充分发挥“一村一辅”作用，全力开展好农村地区“五类车辆”整治工作。特别是对于部分未纳入《公告》的非标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要在落实有效管理的同时，通过劝导员大力劝导，交警上路严查等方式压缩其通行空间，坚决杜绝其上路行驶，倒逼其自动淘汰退出。对于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由于号牌、驾驶证均属于农机管理部门核发管理，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做好对接，交警中队在查纠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的同时，要及时将无牌、无证车辆信息抄告移交农机管理部门处理。在正常路面执勤执法的情况下抽调警力组建执法小分队，实行“早七晚九”错时勤务，重点查处上下学、上下班、赶集日等高峰时段电动车闯红灯、不佩戴头盔、逆向行驶、乱行乱穿等违法行为。配合车管所做好电动车挂牌工作。各村要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弯坡组合、平面交叉、穿村过镇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对安全隐患突出点段优先治理。配合市场监管所堵住非国标电动车生产、销售等源头渠道，广泛宣传非标电动车违法载人危害，采取登记造册、行政处罚等措施有效治理非标电动车乱象。

### **（三）强化督查监管，及时做好防范。**

各村要及时掌握农村群众外出打工、集体种树、集体种地、

集体收成以及婚丧嫁娶等群众出行信息,尤其加强对三轮电动车违法载人进行及时劝导,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反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及时警示、提示、加强安全监管,合理安排乘车,保障出行安全,严格落实《防范农村地区集中出行安全风险工作规定(试行)》,对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出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动态清零风险隐患。镇分管同志负责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员、行政村干部、劝导员开展辖区集中出行风险防控工作。各村要严格落实春耕、三夏、秋收农忙时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组上路行驶的安全源头管控,防止拖拉机无牌、驾驶人无证和违法载人等问题。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已开工的项目工地、农业生产工地,对运送务工人员及生产物资的交通工具、行驶道路、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进行全面细致的督查检查。对项目安全负责人、车辆驾驶人要进行面对面、点对点的责任交代和安全提醒。要在施工点位、人员、车辆较为密集区域要设置必要的警示、警告标志,严禁用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运送人员。严禁违规操作、违规施工,对组织者、参与者及违法违规人员要严肃责任追究。

#### **(四) 强化宣传教育, 大力警示提示。**

各村要在整治执勤点、集市及人流密集区采取张贴挂图、悬挂标语,发放文明行车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利用微信群有针对性地对农村地区驾驶人点对点发送微信,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重点加强农忙出行、复工复产、雨雾大风天气和夜间出行等安全提示,切实提高宣传提示的实效



性，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举报“五类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宣传舆论攻势。**一要办好行政村交通安全宣传栏。**交管站要精选贴近农村、切合实际的宣传栏内容，警醒提示农民群众改变违法陋习，增强安全行车意识。要有系列、成批次地给行政村发放图文并茂、有知识性、有趣味性的宣传栏资料，针对农民群众经常发生的无牌无证、酒后驾车、违法载人、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开展宣传，让群众知晓“违法成本”、明白利害关系，自觉遵法守法。各村每月都要更新交通安全宣传栏内容。**二要用好镇村组三级微信群。**利用微信群向两站一室人员、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推送动态信息，针对机动车驾驶人推送法规宣传、安全警示、检审验提示信息，在节假日、农忙时节、婚丧嫁娶重要节点，要向农民群众推送抵制违法载人、严禁酒驾醉驾违法信息。**三要发挥好标准化检查劝导站的宣传作用。**各村要发挥好劝导站的宣传作用，用醒目的外观标识、劝导站标牌、警示灯、LED显示屏滚动字幕和高音喇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五类车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统一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首先动员本镇村组干部带头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并带动家属、朋友自觉遵章守法，要将“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根植于每一名群众的脑海中。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全面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督导检查。**整治期间，将成立督导组及时跟进整治工作，深入一线开展督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对整治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村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发生涉及面包车、农用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车恶性道路交通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集中整治中隐患突出、工作滞后的村，镇政府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集中整治期间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村，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追责。

附件：全镇“五类车辆”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山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